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欢口镇秋熟作物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SQMB-C2024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 年欢口镇秋熟作物秸秆离田收储利用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鸿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68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75.5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**请勾选！**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08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、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